

《费县县级财政资金管理辦法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

原《费县县级财政资金管理辦法》（费政办发[2016]5号）已经到期，并且随着形势发展变化，在实际执行中产生了与新形势新要求不符的地方，主要表现在：

一是与项目实施实际不符。预算法规定，专项资金应在本级人代会批准预算后六十日内下达。而按照原办法规定，收到上级补助资金，应于30日内分配下达并督促项目实施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，相当一部分专款支出会出现钱等项目现象，财政部门一般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拨付。

二是资金追加程序不规范。现行资金追加程序为，部门单位提出的增支政策或资金追加申请，先报县政府，由县长批转给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意见后，再报县政府决定。但原办法规定，县级预算部门追加资金的流程是，先将追加报告提交财政部门，由财政部门审核提出初步意见，再报县政府审批后执行。

三是与十九大关于绩效管理的要求不符。党的十九大要求财政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但原办法只着重强调了绩效评价，这只是绩效管理的一个具体措施，不够全面。

综合上述原因，决定对原《费县县级财政资金管理辦法》进行修订，出台新的《费县县级财政资金管理辦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办法》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35号）和市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。

三、制定过程

《办法》由县财政局负责起草，制定过程严格依照《临沂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要求，起草经过充分调研论证，按照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，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，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该《办法》共分7章34条。第一章总则。明确了《办法》制定的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县级财政资金、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的界定、县级财政资金管理应遵循的原则。第二章预算安排。明确了县级财政资金管理工作中各部门分工，财政资金预算编制、审核、审批、批复、追加追减流程、预算支出管理、拨付时限等。第三章资金管理。主要是明确基本支出的管理原则，公用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。项目支出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，项目库建设、重大项目资金的定义、范围及项目实施程序，明确了重大项目资金申报、审核、批准流程。第四章资金使用。明确了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、工程项目审核拨付方式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及实施政

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。第五章绩效管理。明确了资金绩效管理流程，包括绩效目标的设置，根据绩效目标，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对财政资金支出进行评价的评价流程，及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。第六章监督检查。明确了相关部门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、收支管理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检查、审计，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。第七章附则。明确了《办法》适用范围和有效期。

五、关于实施日期的说明

该文件的实施日期是 2019 年 12 月 13 日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。